



人权理事会
第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4

需要理事会注意的人权状况

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决议草案

6/……对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报告的后续行动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宗旨、《世界人权宣言》和各项国际人权公约，
重申其 2007 年 10 月 2 日 S-5/1 号决议，

对缅甸的人权状况深表关注，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1. 欢迎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最近根据人权理事会在 S-5/1 号决议中的要求而对缅甸进行的访问，并赞赏地注意到缅甸政府向他提供了合作；
2. 欢迎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HRC/6/14)，并对报告所作的结论深表关注；
3. 再次要求缅甸政府确保充分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对犯有侵犯人权行为者进行调查并将其绳之以法，包括惩处最近侵犯和平抗议者权利的事件，为此，强烈敦促缅甸政府立即履行报告中第七、第八和第九项建议；
4. 又再次要求缅甸政府立即释放在最近镇压和平抗议事件中被捕和被拘留的人，释放缅甸所有政治犯，包括昂山素季女士，并确保拘留条件符合国际标准，包括允许探视所有被拘留者，为此强烈敦促缅甸政府立即履行报告中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和第十四项建议；
5. 还再次要求缅甸政府保障和平集会自由和结社自由，以及见解和言论自由，包括保障媒体的自由和独立性，并确保缅甸人民不受阻碍地取得传媒信息，从而消除对所有人进行和平政治活动施加的一切限制，为此强烈敦促缅甸政府履行报告中第十五、十六和十七项建议；
6. 再次呼吁缅甸政府立即与所有各方重新进行全国对话，以期实现真正的全国和解，民主化并建立法制；
7. 请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在理事会第七届会议之前对缅甸进行一次后续访问，以便更详尽地评估由于对缅甸最近的和平示威持续进行暴力镇压而已经发生及仍在发生的侵犯人权事件，并监督本决议的履行情况；
8. 请特别报告员在履行任务时继续与秘书长缅甸问题特使开展协调；
9. 敦促缅甸政府与特别报告员和其他人权理事会机制开展充分合作，这些机制包括有关保护弱势群体或保护和增进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或者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其他特别程序，并为此强烈敦促缅甸政府履行上述报告中第十、第十一、第十二和第十三项建议；
10.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向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配备一组助理人员，随同特别报告员前往缅甸进行后续访问，这些人员应当具有帮助特别报告员完成本决议交托给他的任务所需的专业能力；
11. 请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向理事会第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12. 决定继续处理这一问题。